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交易双方根据租赁资产实际情况，参考原《房屋租赁合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延续原合同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国强】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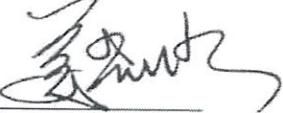
【孙建强】

孙建强

2021年7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省路】

2021年7月30日